

垫江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垫乡振发〔2023〕28号

垫江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调整2023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：

根据目前我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对部分衔接资金项目计划作出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剩余情况

1.2023年垫江县“两不愁三保障”质量提升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计划160万元，剩余资金43.19111万元。

2.2023年垫江县产业到户扶持奖补项目资金计划748.4352万

元，剩余资金 20.3183 万元。

3.2023 年垫江县乡村治理积分制推广运用项目资金计划 250 万元，剩余资金 71 万元。

4.2023 年垫江县乡村振兴培训项目资金计划 146 万元，剩余资金 6.39119 万元。

5.2023 年垫江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资金计划 16 万元，剩余资金 0.0256 万元。

6.2023 年垫江县乡村振兴消费帮扶项目资金计划 80 万元，剩余资金 75 万元。

以上 6 个项目剩余资金共计 215.927 万元。

二、项目调整情况

现将该 215.927 万元作如下调整：

1.新增 2023 年垫江县永平镇光辉村庭院经济建设项目，计划资金投入 81 万元。

2.2023 年垫江县雨露计划项目，追加投入 46 万元。

3.2023 年垫江县脱贫人口就业交通补助项目，追加投入 1.54 万元。

4.2023 年临时性公益岗位开发项目，追加投入 74.007 万元。

5.2023 年垫江县巩固脱贫成果渝快保项目，追加投入 8.38 万元。

6.2023 年垫江县脱贫人口就业帮扶车间建设项目，追加投入 5 万元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项目实施监管。认真履行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，全面落实镇村两级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、实施方案、完成情况予以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(二) 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。资金项目计划调整后，有关单位应立即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于11月10日前函报县乡村振兴局，原则上在12月20日前完成建设任务，并按要求完善项目资料送县乡村振兴局审核，实现资金100%末端支付。

(三) 严格落实衔接项目实施要求。参照《关于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一批)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垫乡振发〔2022〕33号)，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建设程序、支付制度、资金监管等相关工作要求，突出联农带农绩效。

附件：2023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调整情况表

垫江县乡村振兴局

2023年11月6日

附件

2023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调整情况表

序号	主管部门	实施单位	业主单位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项目计划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资金计划（万元）			备注
								中央	市级	县级	
1	县乡村振兴局	永平镇	永平镇光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	产业发展	2023 年垫江县永平镇光辉村庭院经济建设项目	完善光辉村高家坝乡村振兴点庭院经济建设： 1. 250 m ² 现浇板；2. 主体尖子红砖 6 万块；3. 1200 m ² 房盖；4. 内外墙 5000 m ² 搓沙；5. 破旧门窗 650 m ² ；6. 花台、庭院整治、水沟及堡坎等基础完善。	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，形成资产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。收益的 5%以上用于解决低收入困难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按村支两委、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执行并公示。带动低收入人群就近就地务工，增加低收入人群收入。			81	新增
2	县乡村振兴局	县乡村振兴局	受益对象	巩固三保障成果	2023 年垫江县雨露计划项目	按 1500 元/期的标准对全县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户中高职学生进行补助。	根据实际在校生人数补助，补助人数在 130 人以上。项目实施后，能够减少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户中高职学生求学支出，减轻家庭负担。		15.5003	30.4997	追加 40 万元，原投入 80 万元
3	县乡村振兴局	县乡村振兴局	受益对象	就业	2023 年垫江县脱贫人口就业交通补助项目	对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跨省就业的，给予 200 元/人补贴。	对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跨省就业的，给予 200 元/人补贴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能够直接得到外出务工车费补助，减轻外出务工成本，减轻生活负担。			1.62	追加 1.62 万元，原投入 56 万元

序号	主管部门	实施单位	业主单位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项目计划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资金计划（万元）			备注
								中央	市级	县级	
4	县乡村振兴局	县乡村振兴局	受益对象	就业	2023年临时性公益岗位开发项目	针对全县家庭人均收入严重下滑或低于10000元以下的脱贫人口、监测人口、低保户、特困户等，且无法离乡、无业可扶、有能力胜任岗位的群体予以开发和安置，安置人数700名以上。	解决低收入人口就业700名以上，增加收入，提高防返贫能力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公共服务水平和乡村治理协助管理水平。			74.007	追加74.007万元，原投入140万元
5	县乡村振兴局	县乡村振兴局	受益对象	巩固三保障成果	2023年垫江县巩固脱贫成果渝快保项目	对我县22000名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购买渝快保的进行补贴，脱贫人口参保69元档的补贴50元，监测对象参保69元档的全额补贴，参保169元档的补贴150元。	为22000名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渝快保参保分层补贴，对大额医疗费用进行保险赔付，提高医疗保障水平。			8.38	追加8.38万元，原投入140.6458万元
6	县乡村振兴局	县乡村振兴局	受益对象	就业	2023年垫江县脱贫人口就业帮扶车间建设项目	对吸纳脱贫人口务工就业的帮扶车间予以奖补，奖补金额按照实际吸纳就业人数、时长、工资发放金额等进行测算。	对吸纳脱贫人口务工就业的帮扶车间予以奖补，奖补金额按照实际吸纳就业人数、时长、工资发放金额等进行测算，年度内新认定帮扶车间2个以上。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带动所在村社发展产业，提升吸纳就业的能力，带动务工，增加农户收入。		5		追加5万元，原投入30万元
合计									20.5003	195.5067	

